



前路我創——林美茵

林美茵小檔案

- 95 中大新亞新聞及傳播學院社會科學學士，獲中大新亞書院誠明獎
- 95-98 任職明報、經濟日報、信報
- 98-99 獲英國志奮領學者獎學金，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（獲優異獎）
- 99-00 任職國際特赦組織蘇格蘭辦公室，香港人權監察
- 00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總部實習
- 01-06 駐瑞士聯合國歐洲總部，世界貿易組織記者，文章評論見香港美國媒體
- 03 出版著作《SARS：WHO背後的真相》
- 04 出版著作《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WTO for Human Rights Advocates》
- 06至今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總部新聞信息主任
- 08 瑞士日內瓦國際事務研究院國際法博士
- 09 出版著作《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: A Long March towards the Rule of Law》

時下不少大學畢業生比較專注留港發展，靜觀時機，未必考慮離家闖天下。林美茵則深信不斷尋找新挑戰、拓闊眼界才不枉青春。往外跑這十多個年頭，她成為首位駐聯合國歐洲總部的香港記者，見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在SARS爆發期間緊盯世界衛生組織，從港人視點發表國際評論，目前任職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。

林美茵挾著新亞書院最高榮譽「誠明獎」畢業，旋即加入明報，伸展當記者的志向。沒料到，入行時的一個決定，植下了日後隻身遠赴日內瓦的契機。

「當時有兩個選擇放在面前：一是法庭版，一是『突發』。在學時副修政治與行政學，學以致用，故決定為法庭版跑新聞。」

坐言起行 申請赴英進修

林美茵後轉投《經濟日報》，專責採訪民事案，經常跟進司法覆核、人權、法制相關新聞，對法律政治等課題益發感興趣。97年香港回歸中國，主權移交成國際焦點。林美茵加盟《信報》政策政情版，因緣際會，認識許多政界及法律界專業人士和學者，探討法治和一國兩制問題。回歸後，她一直採訪本港法制改革新聞，因而萌生進修法律的念頭。

坐言起行，林美茵成功申請「英國志奮領學者獎學金」，負笈英國修讀法學碩士。愛丁堡大學在法律界地位崇高，惟收生要求，申請人必須持有法律學士學位。已獲另外兩家大學法律學院取錄的林美茵並沒因此退而求其次，反而去信游說校方，最後憑其相關的法律工作經驗，獲愛丁堡大學取錄。

「99%同學均擁有修讀法律的背景，只有三數例外。但我認為正因大學本科非法律主修，才可讓我學到更多。」

林美茵一心到愛丁堡隨法學大師Neil MacCormick學習，沒想到這國際名教授的學生，那一屆連她在內僅三人——一為執業英國律師，另一為來自日本的法律系教授，兩人皆仰MacCormick教授之名前來深造。

「原來他出名要求極嚴謹，就連法律系本科生也怕怕。他著我細閱一篇學術文章，讀後呈一頁評論，程度通過方可跟他。那篇文章非技術性而是學術性，對一個門外漢而言的確非常艱深。」

積極進取的林美茵自不會輕易打退堂鼓，最終如願以償，更獲MacCormick教授指導研究論文，挾優異獎畢業。

「只要不怕困難、敢於面對挑戰，得著定必比其他人多。在日內瓦這個國際精英匯聚的地方最能看出，香港人做事有效率、快而準，唯一缺點可能是不敢或不願意挑戰權威。」

林美茵勇於開創前路的信念，更奠定了她日後遠赴日內瓦，擔任



1. 林美茵(左一)與新聞系同學畢業合照，攝於1995年。
2. 一家三口樂也融融。
3. 2008年女兒出生後與到訪妹妹(左)攝於瑞士日內瓦。
4. 攝於2009年林美茵(後左一)與中大新聞及傳播系同學周年聚會。
5. 2009著有《中國與世貿》。

駐瑞士聯合國歐洲總部和世貿記者的基石。

放棄優薪 爭取國際經驗

法學碩士畢業後，林美茵即獲香港傳媒招攬，但她希望爭取更多國際經驗，於是放棄較優薪的工作機會，轉投國際特赦組織蘇格蘭辦公室。論收入，林美茵坦言非牟利組織工作入息減半，但能予她寶貴經驗，非金錢可衡量。

日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總部全球公開招聘實習生，林美茵能脫穎而出，與其人權組織和傳媒工作經驗不無關係。

「實習主要負責對外關係及面向傳媒，據悉絕大部分應徵者皆為律師，競爭相當激烈。上司透露我能突圍，全因既有法律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，同時又有記者背景，熟悉傳媒運作。」

奈何工作條款之一，乃實習過後半年內不可在同一機構工作。林美茵並沒因而卻步，實習半年期間，一直與聯合國人權專員公署發

言人緊密合作，獲益良多。當時林美茵每天接觸大批來自全球各地的記者，當中不少長駐瑞士聯合國歐洲總部。然而，她留意到外國各大媒體及通訊社均有派員長駐當地，中國大陸也有新華社、光明日報等；長駐記者連特約撰稿員在內計有二百多，但代表香港的卻空無一人。

日內瓦消費指數高企，本地傳媒派員長駐划不來，然而時值中國加入世貿談判進行得如火如荼，香港媒體卻只能依靠外國通訊社或新華社取得資料。

「當時的報導要不從中國內地，要不從西方角度出發。歐、美傳媒對中國的報導有時頗偏頗，中國官員有所顧忌，不願對西方媒體說太多；大陸行家了解國情，奈何報導限制多。香港媒體實在需要第一手資料，一把香港的聲音。」

靈機一觸 闖出新路

林美茵靈機一觸，看準留在日內瓦也是一條出路，於是向當地記者了解成為駐聯合國和世貿記者的

要求，成功開創新路為香港中英媒體發稿，每週在香港電台評論國際事務，同時做國際法博士研究，眨眼又是五年。

新聞報導講求客觀事實，但新聞背後的故事亦相當有趣和具參考價值。林美茵以她的採訪見聞，先後撰寫《SARS：WHO背後的真相》及《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WTO for Human Rights Advocates》兩部著作，去年並推出新作《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: A Long March towards the Rule of Law》，探討加入世貿對中國法治發展的影響。

以香港人眼光，國際化視野，權衡中西方觀點角度；以持平筆鋒，作客觀分析。若不是有林美茵這般的學養經驗，恐怕真是不易為之。

回想十年前隻身來到日內瓦這法語城市生活，林美茵笑言她當時只會說「今晚打老虎」(Comment allez-vous?)，抱著趁青春、往外闖的心態，以及家人和朋友，特別是妹妹的支持，開創前路。☑